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GDZFWXXZX2026006

委托单位：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单位：安徽中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9,400.00元)，含税。

(二) 服务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保密费等。

(三)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金额结算方式：1. 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低于本合同金额，则结算价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2. 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大于或等于本合同金额，则结算价为本合同金额；3. 若广东省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粤平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云平台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子系统）开发（2026年）项目未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立项评审，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4. 如本合同项目不再进行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通知乙方，且不再支付支付后续款项及违约金。

## 三、服务期限

方案评估：自收到甲方提交商用密码建设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乙方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取得广东省密码管理局的备案回执。（甲方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安全性评估：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并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取得广东省密码管理局的备案回执。（甲方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出具相应报告，并完成全部广东省密码管理局备案，

内等全部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人配合，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 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 乙方应配备经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技术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技能或资质，或不能胜任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收集或掌握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内部信息、人事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对象、资金使用情况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不得非法使用或向无关第三方（包括甲方不掌握该部分信息的人员）披露或获利，或协助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该等信息或信息载体；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上述信息除甲方主动公开外，均视为甲方已采取保密措施，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其工作人员或他人遭受财产、人身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 乙方在评估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服务对象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评估方法、评估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影响服务对象系统正常运行，如造成系统破坏、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2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中因上级领导机关或主管部门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中禁止性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核经费时而作出的否决行为，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属于不可抗力范畴。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合同生效